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32號

原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7,398元，應繳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碧如